

乌申一合嘎查便民桥梁项目合同书



甲方：桃合木苏木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宇雄雨

联系电话：13704793126

乙方：河南瑞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9LX8NE5H

联系电话：1474737711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将合力木嘎查牧点农用板桥修建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桃合木苏木乌申一合嘎查便民桥梁工程

工程地点：桃合木苏木乌申一合嘎查

工程规模：农用板桥总长 8 米，桥面净宽 7.5 米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总承包

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捌角玖分（¥682690.89）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除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增项外，价款不作调整，最终结算以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5日

因不可抗力、甲方设计变更、场地协调等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；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机械、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四、建设施工内容

清表开挖、素土分层夯实、碎石垫层铺设、桥梁模板支护、钢筋混凝土浇筑、两侧护坡砌筑、路基回填整形、现场垃圾清运、场地恢复等全部施工内容；具体施工工艺、材料规格、尺寸标准详见附件《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工程质量、安全及现场管理

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现行道路、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整体工程达到合格等级，乙方不得擅自降低建设标准、变更设计尺寸、偷工减料。

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隐蔽工程施工前须通知甲方现场核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。

因乙方施工工艺、原材料、操作不当产生质量缺陷，所需返工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乙方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施工期间保持场地整洁，施工渣土、废弃建材及时清理外运，工程完工后平整恢复场地原貌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 682690.89 元，所有付款节点均以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：

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施工 3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



总价 30%，即 ¥204807.27 元；

全工程施工完毕、场地清理完成，甲方初步核验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即 ¥273076.36 元；

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预留合同总价 3%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（¥20480.72 元）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27%尾款（¥184326.54 元）；

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 1 年。质保期内桥梁出现开裂、沉降、护坡破损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；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协调施工场地、周边牧户通行事宜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；

按合同约定节点组织现场核验、竣工验收，并按期支付工程款；

全程监督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，对不合格工序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工期组织施工，配齐足额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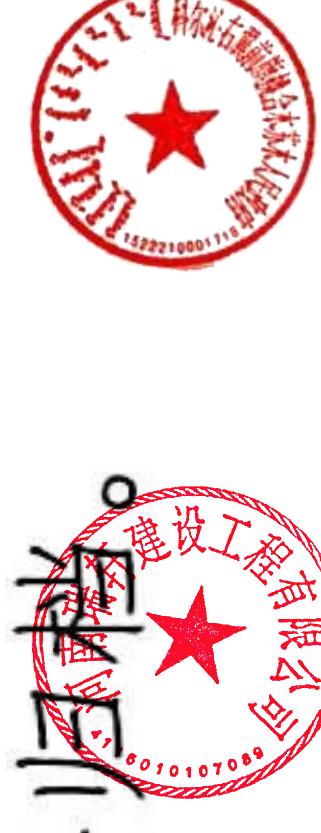
承担施工期间用水、用电、材料、机械、人工全部费用；

设置施工警示标识，规范文明施工，若施工造成第三方财产、人身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工程竣工后向甲方完整提交竣工图纸、施工记录、材料合格证明、验收申请等全套竣工资料归甲方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过程中如需调整施工尺寸、增减施工内容，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盖章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；变更工程量价款由双方现场核实签证，随竣工结算一并支付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变更施工内容，甲方不予计量付款，乙方须无偿恢复原有设计标准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期竣工，除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弥补对方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暴雪、极端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，各方自行承担自身人员、设备损失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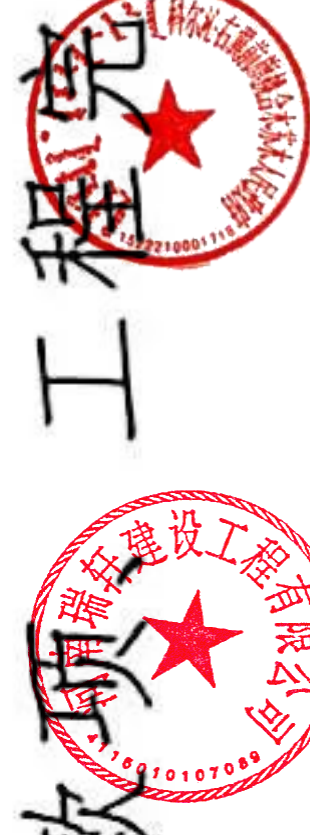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份数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；工程质保期满、甲方付清全部款项，工程完整移交甲方后，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《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一并生效。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桃合木苏木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瑞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